

乡村振兴导向下的生态安全治理与评估策略

——评《风险社会视域中农村治理现代化研究》

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,生态安全治理成为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命题。基于此,立足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的双重目标,探讨其治理路径与评估机制,可为破解“发展-保护”矛盾提供理论支撑,助力实现乡村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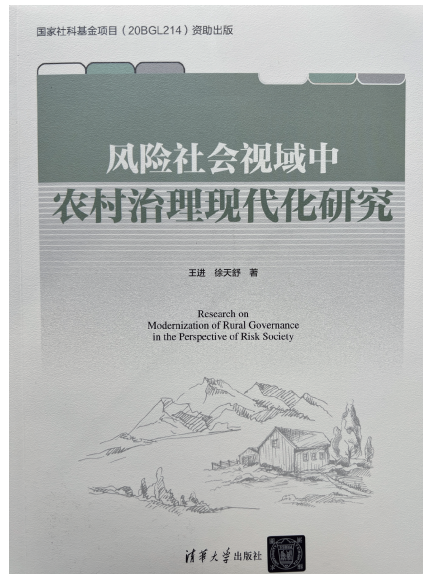
笔者在开展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“乡村文明建设推进西部地区乡村全面振兴的路径研究”(2025-PP-12)研究过程中,认真阅读《风险社会视域中农村治理现代化研究》一书。该书立足中国乡村转型实践,以风险社会理论为切入点,系统探讨了新时代农村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路径。通过大规模实地调研与实证分析,该书系统梳理了农村社会风险的时空特征与认知逻辑,揭示了风险治理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关键地位。该书结合经济学与管理学理论,构建了农村社会风险评估指标体系,创新提出了风险分配与财富分配的互构机制,为平衡社会公平与风险防控提供了理论支撑。该书突破传统治理研究范式,既关注村民自治、技术赋能等治理现代化表征,又深入剖析了风险“应急”治理的局限性,提出了“五位一体”的治理构想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,该书基于西北地区实践提炼的合作社与村级组织联动治理机制,将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,拓展了乡村整体性治理的研究视野。

作者指出,乡村振兴战略与生态安全治理的耦合关系,要求建立适应乡村特点的制度创新框架。在制度层面,需建立“保护者受益、受益者补偿”的生态补偿机制。如广东省黄埔区在《促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中,对集中连片土地流转给予每亩500元/年的补贴,通过经济激励引导农民参与生态保护,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,将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“三线”管控延伸至乡村;陇西县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,将耕地破碎度较高的东北部区域纳入生态修复重点区,实现“良田连片、生态成网”的空间格局。针对传统治理中“条块分割”导致的效率低下问题,需构建“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落实”的纵向协同机制。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的实践提供了典型案例,通过建立“四化协同”治理体系,实现环境信访件的精准化分级响应、科技化立体监管、法治化联动执法、协同化多元共治,2024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,执法效率显著提升。这一模式的关键在于将环境治理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,并通过“一案双查”制度倒逼责任落实,形成“压力传导-责任兑现-效果反馈”的闭环。乡村振兴的生态治理需突破“政府主导、农民被动”的传统模式,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内生动力。

笔者认为,生态治理安全评估实践中,可基于“压力-状态-响应”框架构建多维度指标评价体系。压力层面设置农药化肥施用强度、工业污染转移量等数据指标,量化人类活动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;状态层面则可调研包含土壤有机质含量、水体富营养化指数等内容的数据,据此分析生态系统健康状况;进入到响应层面之后,可统计环保投资占比、生态修复面积等指标数据,全方位评估治理措施的有效性。以贵州生态村评估体系为例,其包含21项具体指标,且将村民环境满意度纳入综合考量,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评估理念。评估方法需实现传统统计与现代技术的有机融合,地面调查采用样方法、标记重捕法获取基础数据,结合环境脱氧核糖核酸(Deoxyribonucleic Acid, DNA)技术检测生物多样性,如通过水体中鱼类DNA分析河流生态变化;遥感监测发挥大尺度覆盖优势,利用卫星数据追踪森林覆盖率变化,无人机遥感用于精准评估红树林退化等局部问题;自动传感器网络构建实时监测体系,如在大堡礁部署的温盐深传感器可预警珊瑚白化风险,为动态评估提供数据支撑。评估结果应用需形成“诊断-反馈-优化”的闭环机制。通过建立生态安全数据库,运用空间分析技术识别生态脆弱区,为差别化管控提供依据。

总之,生态安全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基石,需以系统思维统筹发展与保护,通过制度创新、科技赋能与全民参与构建治理共同体,并锚定生态效益与民生改善的双向目标,持续优化评估机制与政策工具,让绿水青山成为乡村振兴最动人的底色。

(陈星宇/云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/副教授)



书名:风险社会视域中农村治理现代化研究

作者:王进,徐天舒

出版社:清华大学出版社

ISBN:9787302684817

出版时间:2025年3月

定价:179元